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言)

-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三、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十五、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 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执业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190289100631。周游律师、李文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是本所注册执业律师。

本所接受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运通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其它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现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相关工作及有关法律意见报告如下：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注册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90289100631，成立于1989年，其前身是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司法部批准取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27。

本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0号证券大厦十七层，经营范围：提供法律顾问、证券融资、改制、破产、清算、银行保险、房地产、涉外、海事海商、知识产权、诉讼、仲裁、见证等专业化的法律服务。

周游律师、李文江律师是本所的注册执业律师，执业证号分别为：190200111233、190204112775。

周游律师：湘潭大学法学学士、东南大学工学学士，本所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具有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资格证号：99217。擅长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证券发行上市、金融及房地产法律业务。曾主办了MFS Technology Ltd、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怡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红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联康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百多家（次）境内外企业的改制重组、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发行股票及债券、外资非流通股流通上市、股东大会见证、短期融资券等证券法律业务。

周游律师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5020号证券大厦十七层

联系电话：0755—82979131（直线）82990380（总机），

传 真：0755—82990246

E-MAIL：zylawyer@tom.com

李文江律师：西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曾承办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联康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内企业的改制重组、公开发行股票及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证券法律业务。擅长证券发行上市、金融、房地产、诉讼及仲裁法律业务。

李文江律师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十七层

联系电话：0755—82990393（直线） 82990380（总机）

传 真：0755—82990246

E-MAIL： venjak@sohu.com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指派二位律师和二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二、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保证且本所律师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时已假设，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本所律师谨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3.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了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指派了二名律师和二名律师助理组成了项目工作小组。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期间，本所律师参加了有关的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发行人的厂房、主要设备、车辆进行了现场查看，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必须检查的其他有关文件，上述文件目录在律师工作

底稿中有详细列示。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作出了召开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议案。

2007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地点、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A 股 3600 万股及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二)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通过的上述决议之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核查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原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深圳市德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投资”)、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敬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川科技”)作为发起人依照法定程序经批准以发起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05年1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穗)名变核内字[2005]第0020050119029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2005年4月8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05)号羊查字第476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04018641)《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止2005年3月31日,广电运通净资产为106,559,010.00元;

3、2005年4月8日,广电集团、德通投资、梅州敬基、盈富泰克、藤川科技五家发起人签订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4、2005年5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6号《关于变更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5、2005年5月31日,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穗机规[2005]97号《关于变更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6、2005年6月10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正信评报字(2005)第(5)22号《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7、2005年7月15日,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发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8、2005年8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穗国资函[2005]95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

9、2005年9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粤国资函[2005]321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10、2005年10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了穗府办函[2005]161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设立发行人;

11、2005年10月14日,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492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发行人;

12、200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13、2005年10月17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羊验字第5839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10000924)《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14、2005年10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10379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006年8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6]211号《关于确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手续的批复》批复同意了发行人的设立审批。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赵友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55.901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注明,货币均为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设备、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

备。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需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发行人已经通过了2005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定程序经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的存续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为广电运通，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8日；2005年4月8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05)号羊查字第476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04018641）《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止2005年3月31日，广电运通净资产为106,559,010.00元；经依法批准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止200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106,559,010.00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发行人是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以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1999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在3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05年10月17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羊验字第5839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10000924)《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增资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情况如下: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1999年7月6日,穗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会(99)验证字第039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1999年7月6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其中实收资本壹仟万元。”“广电集团出资捌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刘冰出资贰佰万元,占注册资本2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币种均为人民币。”

2、 第一次增资,由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

2000年6月26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20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

广电集团投入1200万元,由2000年1-4月分三次以银行划款方式投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共1300万元转增(银行缴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员村办事处,帐号:053-0248-0005578);

刘冰投入300万元,是以现金方式由2000年5月30日至2000年6月23日分六次缴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员村办事处,帐号:053-0248-0005578。”

3、 第二次增资,由注册资本2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01年7月3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2001)0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人民币2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

广电集团投入2500万元,于2001年7月2日分别以800万元、500万元划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共1300万元转增(银行缴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员村办事处,帐号:053-0248-0005578);其余1200万元为其他应付款-广电集团的款项转增。至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投足。”

4、第三次增资,由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加至5630万元

2005年1月17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5)羊验字第3739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01002499)《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05年1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正。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止2005年1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6,300,000.00元。”

5、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依法批准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止200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106,559,010.00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17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羊验字第5839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10000924)《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上述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历次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历次出资已经足额缴纳,由于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是货币资产、其他应付款或者以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或者股东已经将货币资产存入发行人的帐户,因此,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设备、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备。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备，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系由广电运通原股东广电集团、德通投资、梅州敬基、盈富泰克、藤川科技作为发起人依照法定程序经批准按有限责任公司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以 1 :1 的比例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股东（发起人）持股比例、股权结构、控股权均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函[2005]95 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核准确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性质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321 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审核批准；并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5]161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复设立，且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6]211 号《关于确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手续的批复》批复同意了发行人的设立审批，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广电集团，没有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起人）即是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广电集团作为发行人的主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证明材料、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与广电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变更的有关文件及验资报告；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本所律师多次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向有关人员询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首次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

（二） 根据“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初始设立、组织机构完全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基本条件。

依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组织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公司章程及其修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重大决策不存在重大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管理层最近三年稳定。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并且运行良好。

（四）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90,200,076.56元、37,010,678.54元、30,217,805.96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83,507,086.34元、33,568,821.59元、22,643,667.32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2,734,623.86元、234,403,081.12元、178,875,717.58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06年末、2005年末、2004年末总资产分别为598,074,836.12元、355,944,329.17元、253,243,292.20元，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356,042,708.34元、210,495,938.87元、168,143,639.86元，发行人2006年末、2005年末、2004年末净资产分别为：242,032,127.78元、145,448,390.30元、85,099,652.34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总资产、净资产逐年增长，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六) 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10655.901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七)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600 万新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655.901 万元的 33.78%，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4255.901 万元的 25.2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八) 根据“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

(九) 根据“十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所述：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

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2007年1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注册号：4401011103795），自2003年5月31日至今，我局暂未发现其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经营行为的记录。”

发行人承诺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006年7月5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独立申报纳税，从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为止，能按时申报缴纳相关税费，暂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2007年1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穗地税天证字[2006]第2033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在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该纳税人因无违章，被依法查补税款无元，其中已入库无元。”

2007年1月23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能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独立申报纳税。”

发行人承诺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2007年1月23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穗国房函[2007]88号《关于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函》证明：“经查，截止至2007年1月15日，你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向我局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交易手续，未发现因违反土地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土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4、2007年1月31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穗环证字[2007]6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证明：“你公司关于申请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的《申请》收悉。经核查核实，你公司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的记录；已按时申报排污情况及缴纳排污费；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近三年未有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记录；近三年未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2007年1月23日，广州海关出具的编号为[2007]2号的《企业资信证明》证明：“兹应我关区辖下企业‘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对其资信出具证明如下：

该企业于2005年2月在我关注册，海关编码为4401913789。经查，该企业近三年来未发现走私违规情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6、2007年1月18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36个月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我局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承诺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7、2007年1月22日，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广

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能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发行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询问了发行人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因此不存在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十三）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 根据“十五、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所述: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十七)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

《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90,200,076.56元、37,010,678.54元、30,217,805.96元,发行人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799,460.75元、1,479,293.21

元、4,159,084.70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148,990,722.40 元，因此，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十九)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 9151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 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473,672.17 元、46,472,720.67 元、48,361,093.1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55,307,485.94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 9151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 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02,734,623.86 元、234,403,081.12 元、178,875,717.5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816,013,422.56 元，超过 3 亿元。

(二十)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 9151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为 1,137,106.55 元，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42,032,127.78 元的比例为 0.4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二十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12,639,419.91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与保证、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以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十三) 根据“二十、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所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十四)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重大故意遗漏或虚构重大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重大故意遗漏或虚构重大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十五)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 9151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该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该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二十六）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该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该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 根据“十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所述: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4、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 5、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十八) 根据“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条件，满足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有关组织性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期间，本所律师多次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查，并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询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 1、 2005年1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穗)名变核内字[2005]第0020050119029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2、 2005年4月8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05)号羊查字第476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04018641)《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止2005年3月31日,广电运通净资产为106,559,010.00元;
- 3、 2005年4月8日,广电集团、德通投资、梅州敬基、盈富泰克、藤川科技五家发起人签订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 4、 2005年5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05]6号《关于变更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 5、 2005年5月31日,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穗机规[2005]97号《关于变更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 6、 2005年6月10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正信评报字(2005)第(5)22号《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7、 2005年7月15日,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发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 8、 2005年8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穗国资函[2005]95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
- 9、 2005年9月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粤国资

函[2005]321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10、2005年10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了穗府办函[2005]161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设立发行人；

11、2005年10月14日,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492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发行人；

12、200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13、2005年10月17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羊验字第5839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10000924)《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14、2005年10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110379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006年8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6]211号《关于确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手续的批复》审批同意了发行人的设立审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所涉相关事项已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机构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5年4月8日,广电集团、德通投资、盈富泰克、梅州敬基、藤川科技五家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截止至200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6,559,010.00元,以106,559,010.00

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额以有关主管机关实际核定的数额为准），按一元一股计算股份总数为106,559,010股，发行人股份由广电运通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广电运通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因而广电运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取得广电运通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书面同意。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只是公司形态的变化，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持股比例、控股权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因广电运通控股权发生转移应按国家规定对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转换进行经济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签订至今未发生涉及该等协议的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2005年4月8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05)号羊查字第476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04018641）《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止2005年3月31日，广电运通净资产为106,559,010.00元；2005年6月10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正信评报字（2005）第（5）22号《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2005年7月15日，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发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2005年8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穗国资函[2005]95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2005年10月17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羊验字第5839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10000924）《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手续和必要的资产评估及确认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五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55.90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及资产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原始文件（包括有关请示、申请报告、政府部门的批复）、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资料；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期间，本所律师多次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查，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设备、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备。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技术规划部、模块研发部、AFC 研发部、整机研发部、基础研究部等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规划部门，完全独立拥有自主申请的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备产品有关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设置了系统集成部、终端软件部、软件测试部、工业设计部、物料部、质控部、工业工程部、制造部、市场部等原材料采购、成品生产、产品质量检验、产品销售部门，并在全国主要销售地区设置了办事处或者分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发行人还设置了企管部、办公室、公共关系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对外关系、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发行人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是依靠发行人自己设置的业务部门和业务体系完成；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制、供应、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虽然发行人采购的部分进口原材料和销售的部分出口产品是通过广电集团代理进行，并且支付广电集团一定比例的代理费，但对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羊查字第 9151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人民币 598,074,836.12 元，其中流动资产 542,762,557.37 元，非流动资产 55,312,278.75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非专利技术（具体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广电运通截

止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6,559,010.00 元，按 1 : 1 的比例折算为发行人的股份，由广电运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股份由广电运通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持有，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系广电运通原来持有，所需办理的资产过户手续，只需将原在广电运通名下的资产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即可，即只需将资产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公司名称由广电运通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由发起人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不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厂房系租赁广电集团公司拥有全部产权的房地产，且与广电集团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三年；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购置土地和建设自有厂房，因此，发行人目前不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对发行人的独立生产和资产独立完整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产权明晰，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审计部等独立的财务管理、审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办理了独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在商业银行建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资金独立存放、往来结算独立进行，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在税务征管部门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发行人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设置了技术规划部、模块研发部、AFC研发部、整机研发部、基础研究部等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规划部门；设置了系统集成部、终端软件部、软件测试部、工业设计部、物料部、质控部、工业工程部、制造部、市场部等原材料采购、成品生产、产品质量检验、产品销售部门，并在全国主要销售地区设置了办事处或者分公司提供售后服务；还设置了企管部、办公室、公共关系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对外关系、人力资源管理的部门；因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设备、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备。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及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

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发行人能独立从事研制、生产、销售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备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签订了《不竞争协议》，控股股东承诺和保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因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档案，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及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期间，本所律师多次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资格

1、控股股东广电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0123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法定代表人赵友永，注册资本2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进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制造、加工通信设备、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电工器材、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玩具、电子防盗设备、计

算机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切削工具、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子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理进口生产电子产品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成立日期：1981年2月2日，改制日期1994年12月29日。

广电集团前身是国营无线电厂；根据1985年12月23日电子工业部[85]电体字17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1985]174号《关于改革电子工业部在广东省部属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广电集团自1985年12月13日下放给广州市，主管部门为广州市经济委员会；1994年12月3日，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企[1994]67号《关于组建广州广电集团的批复》同意组建广州广电集团；2000年5月26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3号《关于授权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批准，广电集团授权给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经营管理。

广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广电集团持有企业单位统一代码为23121622-0号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广电集团现持有广电运通67.1934%的股权。

广电集团已经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广电集团自设立以来，没有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电集团具备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和股东资格。

2、梅州敬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梅总字第001220号，住所：广东省梅县南口镇车陂村，法定代表人施意耀，注册资本150万元美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通讯器材、自动化办公设备等各类柜体、仪表、面板等成品、半成品、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零配件。营业期限：2001年5月15日

-2012年5月14日,现持有批准号商外资粤梅外资证字[2001]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依据梅县嘉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梅县会验字[2001]第43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截止2001年12月29日止,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美元陆拾万元(USD600,000)”,即已经缴清全部注册资本。依据梅县嘉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梅县会审字[2004]第28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梅州敬基2002年度、2003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3,972,090.71元、3,576,652.18元。根据梅县国税发[2003]7号文,梅州敬基2002年度、2003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梅州敬基当时出具了承诺书:保证公司自设立以来至该承诺书出具日前无违法经营记录。2004年2月20日,刘冰与梅州敬基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刘冰将所持广电运通股权转让给梅州敬基,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梅州敬基当时受让股权并成为广电运通的股东时,梅州敬基已经具备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

梅州敬基的股东为香港敬基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敬基现持有广电运通的8.8809%股权。

梅州敬基已经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梅州敬基自设立以来,没有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梅州敬基具备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和股东资格。

3、德通投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64120,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B座1602室,法定代表人王俊,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通信业、电子高科技产业及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2005年1月11日-2015年1月11日。

德通投资股东为中国公民赵友永、张招兴、王俊、叶子瑜、陈振光、曾文、罗年

锋等 46 人，且均为广电集团或者广电运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

德通投资现不再持有广电运通的任何股权。

德通投资自设立以来至出让所持全部广电运通股权期间，没有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德通投资具备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和股东资格。

4、盈富泰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129743 (1-1)，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法定代表人李志明，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营业期限：2000 年 4 月 20 日-2030 年 4 月 19 日。

盈富泰克股东为广电集团、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彩虹集团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现持有广电运通的 5.6306% 股权。

盈富泰克已经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盈富泰克自设立以来，没有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盈富泰克为在深圳设立的创业投资公司，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第三十八条：“创业投资机构可以运用其全部资产进行投资”的规定，盈富泰克的资本金可以全额对外投资。

因此，盈富泰克具备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和

股东资格。

5、藤川科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201260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二号厂房二楼，法定代表人周建康，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加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

藤川科技的股东为中国公民周建康、黄晓。

藤川科技现持有广电运通的 0.5328% 股权。

藤川科技已经通过 2005 年度工商年检，藤川科技自设立以来，没有出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藤川科技具备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和股东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广电集团、德通投资、梅州敬基、盈富泰克、藤川科技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上述五家发起人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该五家法人企业具备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二）发行人成立时总股本 10655.901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发行人五家发起人的注册地均在中国。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

计的广电运通截止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6,559,01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算为发行人的股份,由广电运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股份由广电运通原股东按其出资的比例持有,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系广电运通原来持有,所需办理的资产过户手续,只需将原在广电运通名下的资产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即可,即只需将资产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公司名称由广电运通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由发起人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2005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羊验字第 5839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10000924)《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增资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情况如下: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1999 年 7 月 6 日,穗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会(99)验证字第 03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1999 年 7 月 6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其中实收资本壹仟万元”。“广电集团出资捌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刘冰出资贰佰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币种均为人民币。”

2、 第一次增资,由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200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本次增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广电集团投入 1200 万元,由 2000 年 1-4 月分三次以银行划款方式投入广州广电

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共 1300 万元转增(银行缴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员村办事处, 帐号: 053-0248-0005578);

刘冰投入 300 万元, 是以现金方式由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2000 年 6 月 23 日分六次缴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员村办事处, 帐号: 053-0248-0005578。”

3、 第二次增资, 由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3 日, 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2001)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 25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

广电集团投入 2500 万元, 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分别以 800 万元、 500 万元划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共 1300 万元转增(银行缴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员村办事处, 帐号: 053-0248-0005578); 其余 1200 万元为其他应付款-广电集团的款项转增。至此,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已投足。”

4、 第三次增资, 由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加至 563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7 日,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5) 羊验字第 3739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 200501002499) 《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05 年 1 月 17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正。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截止 2005 年 1 月 17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6,300,000.00 元。”

5、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依法批准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以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06,559,010.00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7 日,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5) 羊验字第 5839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

200510000924)《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上述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历次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历次出资已经足额缴纳，由于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是货币资产、其他应付款或者以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或者股东已经将货币资产存入发行人的帐户，因此，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羊专审字第8487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606005582)《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独立性、资产产权是否明晰、是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关联交易是否规范的专项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资产产权明晰”。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行人以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广电运通截止至200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6,559,010.00元，按1:1的比例折算为发行人的股份，由广电运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股份由广电运通原股东按其出资的比例持有，因此，发行人的资产系广电运通原来持有，所需办理的资产过户手续，只需将原在广电运通名下的资产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即可，即只需将资产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公司名称由广电运通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由发起人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历次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历次出资已经足额缴纳，由于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是货币资产、其他应付款或者以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或者股东已经将货币资产存入发行人的帐户，因此，发起人

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由发行人或者广电运通购置或者依法申请取得，不存在由发起人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所以无需办理从发起人过户至发行人的手续。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移交给发行人或已经办理了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0年5月26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一[2000]83号《关于授权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批准，广电集团授权给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经营管理；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广电集团是发行人的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因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文件，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和财务报表，发行人的产权变更登记资料等资料；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期间，本所律师多次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5]321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了穗府办函[2005]161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发行人以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号羊查字第476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04018641）《审计报告》审核确认的截止2005年3月31日广电运通的净资产106,559,010.00元按1：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发生纠纷的风险。

(二)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发生了如下股权变动：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1999年7月3日，广电集团和自然人刘冰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广电运通。

(2) 1999年7月3日，广电集团和刘冰共同签订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3) 1999年7月6日，穗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会(99)验证字第039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1999年7月6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其中实收资本壹仟万元。”“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捌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刘冰出资贰佰万元，占注册资本2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币种均为人民币。”

(4) 1999年7月8日，广电运通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03795。

2、增资至2500万元

(1) 2000年1月27日，广电运通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纪要》，审议批准了公司的增资扩股议案。

(2) 2000年4月8日,广电运通双方股东广电集团和刘冰签订了《增资协议》,双方同意广电运通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双方的投资比例不变。其中股东无线电集团增加投资1200万元,总投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股东刘冰增加投资300万元,总投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3) 2000年4月8日,广电运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的决定》,就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4) 2000年6月26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20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投入1200万元,由2000年1-4月分三次以银行划款方式投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共1300万元转增(银行缴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员村办事处,帐号:053-0248-0005578);

刘冰投入300万元,是以现金方式由2000年5月30日至2000年6月23日分六次缴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员村办事处,帐号:053-0248-0005578。”

(5) 2000年7月3日,广电运通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3、增资至5000万元

(1) 2001年3月26日,广电运通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纪要》,审议批准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的议案。

(2) 2001年4月,广电运通双方股东无线电集团和刘冰签订了《广州广电运通

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协议书》，协议约定：所增加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全由广电集团出资，即总出资额 5000 万元中，甲方累计投入资本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乙方原出资总额 500 万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 10%。

(3) 2001 年 4 月，广电运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的决定》，就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4) 2001 年 6 月 18 日，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无线电集团增加资本投入广电运通事宜作出穗机资[2001]94 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增加资本投入的批复》，同意无线电集团对广电运通增加 2500 万元资本投入。

(5) 2001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2001)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2500 万元，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分别以 800 万元、500 万元划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共 1300 万元转增(银行缴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员村办事处，帐号：053-0248-0005578)；其余 1200 万元为其他应付款-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转增。至此，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投足。”

(6) 2001 年 7 月 26 日，广电运通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4、广电集团转让 1000 万元给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

(1) 广电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电集团出让所持国有股给广电运通经营骨干的议案。

(2) 2002年2月22日,广电运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营骨干持股经营的议案》。

(3) 2002年3月28日,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岭会评字(2002)第001号《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4) 2002年4月17日,广州市财政局第一分局出具了备案编号为(2002)34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 2002年5月17日,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的穗机资[2002]94号文件《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作出批复:“同意你司转让占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20%的国有股权给该公司的经营骨干、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

(6) 2002年7月26日,广电运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同意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共1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下列股东:转让给张招兴占注册资金11%的股份,转让出资额550万元;转让给叶子瑜占注册资金4.6%的股份,转让出资额230万元;转让给陈振光占注册资金4.4%的股份,转让出资额220万元。2、广电运通章程。

(7) 2002年7月26日,无线电集团分别与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8) 2002年7月31日,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分别与罗年锋等其他45名经营管理骨干签订了《协议出资约定书》。

(9) 2002年8月15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2002)第08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贵公司已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及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穗机资[2002]94号文批复的规定对截至2002年2月28日止作了账务处理。”

(10) 2002年12月3日,广电运通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上述受让股东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除本人外,还受托持有罗年锋等其他45名经营管理骨干所持有的广电运通的股权;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受托持有罗年锋等其他45名经营管理骨干所持有的广电运通的股权,在广电运通股份制改组时已经转让给德通投资,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受托持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刘冰转让给梅州敬基

(1) 2004年2月14日,广电运通第二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刘冰股份转让给梅州敬基公司的议案》和《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修改决定》,一致同意股东刘冰将其所持占广电运通注册资本1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就公司股东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2) 2004年2月20日,刘冰和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3) 2004年5月12日,广电运通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6、增资至5630万元及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股权转让给德通投资

(1) 2004年8月1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正信评报字(2004)第(5)33号《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 2002年9月6日,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审核(备案)表》。

(3) 2004年9月22日,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的穗机资[2004]165号文件就广电运通增资扩股事宜作出批复,同意此次增资扩股。

(4) 2004年12月20日,广电运通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和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股权转让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方案。

(5) 2004年12月21日,广电运通原股东方广电集团、梅州敬基、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和新股东方盈富泰克、藤川科技共同签订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暨股权变更协议》。

(6) 2005年1月12日,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分别与德通投资签订了《出资转让合同书》。

(7) 2005年1月13日,广电运通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630万元;同意盈富泰克及藤川科技以现金认购公司6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三人分别将其所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德通投资;审议通过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8) 2005年1月17日,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5)羊验字第3739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01002499)《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05年1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正。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止2005年1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6,300,000.00元。”

(9) 2005年3月31日,广电运通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06年12月20日,广电集团作出了《关于增持广电运通股份的决议》;该

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穗机规[2006]155号《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的审批同意；2006年12月26日，盈富泰克与广电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盈富泰克将所持广电运通5,356,200股出让给了广电集团。

2、2006年12月25日，德通投资全体股东一致签署了将德通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叶子瑜等48人的股东会决议；2006年12月26日，德通投资与叶子瑜等48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德通投资将所持发行人18,927,000股全部出让给了叶子瑜等48人，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穗机规[2006]156号《关于理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身份的批复》的审批同意。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电运通的股权转让或发行人的股份转让都经过了广电运通或发行人股东会的审议通过，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股权或者股份转让事项也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同意，股权或者股份转让均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张招兴、叶子瑜、陈振光受托持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法律障碍，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广电集团现持有发行人71,600,700股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7.1934%)，叶子瑜等48人持有发行人18,927,000股个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7623%)，梅州敬基持有发行人9,463,500股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8809%)，盈富泰克持有发行人6,000,000股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6306%)，藤川科技持有发行人567,810股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5328%)。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	------	--------	---------

广电集团	国有法人股	71,600,700	67.1934
叶子瑜等 48 人	个人股	18,927,000	17.7623
梅州敬基	法人股	9,463,500	8.8809
盈富泰克	法人股	6,000,000	5.6306
藤川科技	法人股	567,810	0.5328
合 计	—	106,559,010	100.00

依据发行人和各发起人的说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权设置的有关文件和验资报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多次询问了发起人和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设备、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备。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方式为自行研制开发、自产自销。

发行人已经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159616、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171634047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越南设立办事处及拟在伊朗设厂，目前正在办理有关手续。发行人在越南设立办事处已经取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合函[2006]313号《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设立代表处的复函》的核准。

(三) 自发行人成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变更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02,734,623.86元、234,403,081.12元、178,875,717.58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于2003年9月8日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为二级、编号为Z2440020030265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四年，每两年接受一次年检，2005年10月21日已经接受一次年检并获得通过。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2006年1月5日颁发的有效期自2006年1月5日至2008年1月5日，资质等级为二级，资格范围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证书编号为粤GA209号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资料，发行人所领取的批文，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历次章程修改文件；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期间，本所律师多次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查，并向有关人员调查发行人的业务状况，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1、广电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71,600,700 股国有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7.1934%，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梅州敬基持有发行人 9,463,500 股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809%；

盈富泰克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306%；

以上三家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广电集团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梅州敬基的全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广电集团控制的企业有：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广电集团参股企业有：广州广电林仕豪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物业”）、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

梅州敬基的全资控股股东是香港敬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敬基”）。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友永、张招兴、王俊、叶子瑜、刘维锦、施意耀、王礼贵、罗坚生、李进一、曾文、束萌、陈振光、祝立新、周建康、冯丰穗、蒋春晨、罗年锋、李叶东、康丰。

3、依据发行人的说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企业有：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银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 9151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及（2007）羊专审字第 9148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8）《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专项

说明》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1) 交易规模

企业名称	2006 年度发生额			2005 年度发生额			200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年度购 货比例	未结算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年度购 货比例	未结算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年度购货 比例	未结算金额 (万元)
广州无线电集团 有限公司	15.10	0.06%	526.73	1,252.86	12.03%	1,160.69	2,490.99	25.93%	1,755.56
梅州敬基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249.54	2.40%	151.42	399.61	4.16%	118.84
香港敬基科技有 限公司	335.48	1.37%		25.88	0.25%	25.88			
合计	350.58	1.43%	526.73	1,528.28	14.68%	1,337.99	2,890.60	30.09%	1,874.40

(2) 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

A、2005 年 11 月之前，公司需要的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备件等进口零部件，通过书面通知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与境外供应商签订外贸订购合同，公司再通过购销模式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B、从 2005 年 11 月起，公司对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备件等进口零部件购货模式变更为 3 种：第一种模式如前所述；第二种模式为代理模式：公司、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境外供应商按市场价格签订三方外贸订购合同，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按货物价值的 2% 向公司收取代理服务手续费；第三种模式为公司按市场价格自营进口业务。

C、从 2006 年 3 月起，本公司需要的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备件等进口零部件开始转为公司自营进口。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 交易规模：

企业名称	2006 年度发生额			2005 年度发生额			200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年度销货 比例	未结算金 额(万元)	金额 (万元)	占年度销 货比例	未结算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年度销货 比例	未结算金额 (万元)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 公司	2,215.80	5.50%		2,559.95	10.92%		2,178.54	12.18%	195.86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8	0.04%		719.10	3.07%	586.65	2,465.75	13.78%	102.90
合 计	2,231.18	5.54%		3,279.05	13.99%	586.65	4,644.29	25.96%	298.76

(2) 销售价格确定依据：

本公司生产的部分自营出口，部分委托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代理出口业务。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按每批委托出口货物金额的1%收取相应手续费，相应的手续费在收购结算价中核减，2006年4月起本公司开始自营出口。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应收账款：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958,615.24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66,526.00	1,029,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8,733,834.51	14,150,978.55	17,769,562.59
梅州敬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14,196.27	1,188,399.97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4,470.52	20,536.93	125,010.96
香港敬基科技有限公司		258,807.9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630,561.43	11,123,570.00	10,372,618.40

4、临时资金占用费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公司其尚未结算的临时资金往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收利息。

本公司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81,183.22元、9,765.00元、5,162.50元。

5、房屋与场地租赁、管理及其他

(1) 本公司于2006年3月15日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租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在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的房屋、场地，租赁期限从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其中租用通讯大楼一楼，房地产建筑面积914.4平方米；租用通讯大楼四楼，房地产建筑面积1944.6平方米；租用通讯大楼七楼，房地产建筑面积2961.6平方米；租用通讯大楼八楼，房地产建筑面积3035.3平方米；租用通讯大楼六楼，房地产建筑面积1164.92平方米；租用通讯大楼六楼西面，房地产建筑面积700.03平方米；租用通讯大楼二楼，房地产建筑面积316.75平方米，以上租用的楼房按单价15元/平方米/月计算月租金。

另租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41 号楼五金库，房地产建筑面积 18.18 平方米，按单价 3 元/平方米/月计算月租金；租用 62 号楼质检楼一楼，房地产建筑面积 245.4 平方米，按单价 6 元/平方米/月计算月租金；租用 2 号厂房大厅北房间，房地产建筑面积 161.4 平方米，按单价 7 元/平方米/月计算月租金。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的租金情况列示如下：

租赁方	性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2,001,107.93	1,998,241.70	1,988,230.05

(2)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与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委托管理合同》：公司同意将坐落在天河区平云路 163 号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房屋、场地等物业以 2.5 元/月/平方米的价格委托给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按电梯所在楼层面积计算分摊电梯费（根据合同本企业每月应分摊电梯费为 8,466.26 元，加班分摊电梯费另算），管理期限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的管理费情况列示如下：

租赁管理方	性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515,278.23	536,204.29	503,176.06

(3) 公司租用的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根据公司独立水表，电表读数作合理分摊后计算应收水费及电费；公司每月电话费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代收代付，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每月根据由公司使用的各电话号码的电信费用结算清单汇总代收代付电话费。

(4) 经国经贸技术[2002]566 号文批准立项，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申报、本公司承担实施的“多国货币数字识别系统技术开发”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此贷款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借入，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2 月 13 日，年利率为 5.58%。根据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多国货币数字识别系统技术开发资金财务处理规定”，2003 年 3 月 4 日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该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转贷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按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 5.58% 年利率标准支付给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利息。2006 年 5 月 1 日后，中国工商银行将利率

调整为 5.85%。

本公司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支付的上述利息分别为 584,125.00 元、565,750.00 元、564,200.00 元。

6、支付担保费

(1) 银行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受益人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担保性质	币别	担保金额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长期借款	2003.11.20-2007.11.19	抵押	人民币	25,000,000.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	短期借款	2005.8.31-2006.8.31	信用	人民币	25,000,000.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市天河支行	短期借款	2005.7.5-2006.7.5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2) 授信额度担保

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与兴业银行广州花城支行签订《基本授信合同》约定：公司可以在授信额度 1000 万元范围内向兴业银行广州花城支行申请提供借款、开立保函、进口开证业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自 200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止。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花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基本授信合同》的从合同，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止，保证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不存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

(3) 反担保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公司同意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总体信用担保金额柒仟万人民币以公司名下等额有效经营资产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公司因上述贷款原因对第三方履行保证责任时，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有优先处置公司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权利。

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不存在上述反担保。

(4) 本公司按 1.5% 年担保费率向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公司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应付的担保费分别为 738,007.37 元、912,573.00

元、904,864.05 元。

7、本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立项申请并转拨的专项资金列示如下：

期 间	立项单位	承担单位	内容	拨款金额
2006 年度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科技兴贸专项资金	42,520.00
2005 年度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科技兴贸专项资金	59,400.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海外系列自动柜员机研发	800,000.00
2004 年度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科技兴贸专项资金	10,925.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识别技术在金融机具上的产业化应用	2,000,000.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识别技术在金融机具上的产业化应用	1,968,000.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DT 系列 ATM 自动柜员机研发项目贴息	1,900,000.00

8、委托代理进口及委托代理出口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与母公司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进口协议》，就公司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备件等产品的进口、进出境修理、暂时进出口等进口业务，委托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进口或由其负责进口并销售给公司，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按货物价值的 2% 向公司收取代理服务手续费，该协议自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两年。从 2006 年 3 月起，本公司需要的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备件等进口零部件开始转为公司自营进口。

2005 年度本公司通过委托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进口货物结算支付手续费共计 411,355.26 元。2006 年度委托代理进口货物结算支付手续费共计 310,172.73 元。

(2) 本公司 2006 年 3 月 13 日与母公司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出口协议》，就公司生产的货币自动处理设备以及其他产品委托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出口。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按每批委托出口货物金额的 1% 收取相应手续费，

相应的手续费在收购结算价中核减，该协议自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两年。2006 年 4 月起本公司开始自营出口。

9、关联方股权交易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公司以人民币 11,070,019.38 元购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该购买价以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岭评（2006）第 008 号）中的结果为基础。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支付该笔股权交易款，并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变更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商标使用费

本公司股份制改制之前，支付给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三圈”商标（无文字纯图形）使用费 68,900 元。该商标使用费是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圈商标使用费评估报告》（穗大师评咨字（2005）第 066 号）为基础的。

公司股份制改制之后，已拥有属于自己的商标，不再使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三圈”商标。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前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修改也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协议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违背，因而前述关联交易协议之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执行市场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平合理。

（四）为保护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确认手续并遵循了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议定和实施，对其他股东是公开和公正的。

（五）发行人为了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制订了以下制度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协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的，表决票无效；

2. 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进一步明确、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

3. 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公正性、公平性独立发表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4.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有效规范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5. 目前，发行人所签订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发现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和审议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与广电集团及广电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同业竞争指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所控制的法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

广电集团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出口本企业的产品；进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制造、加工通信设备、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电工器材、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玩具、电子防盗设备、计算机

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切削工具、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子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理进口生产电子产品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计量、校准、测试、维修、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仪表、仪器。计量技术咨询。

广州广电林仕豪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模具、塑料五金制品、金属构件、金属切削工具、计算所软件、机械、电子设备。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海事和陆上通信导航电子设备。通信工程、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安装和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管理业务。水电安装。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防盗门安装及维修。车辆保管（分支机构经营）。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持资质证经营）。房屋维修、室内装饰、建筑工程承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日用杂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品）。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发无线通信导航技术、网络信息技术、光通信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电子通信技术。制造、加工通信设备、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信息周边设备。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

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电缆和带接头电缆，销售本企业产品及产品的售后服务和进口配套的零配件。

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机械结构件及配套件、专用机箱、机柜。数控与数显技术、柔性制造技术、高精度加工技术的开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广电集团及广电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作出了有效承诺。

2006年6月8日，广电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不竞争协议》，除非发行人破产或者停止经营，协议永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合法有效。

在《不竞争协议》中，广电集团承诺与保证：

（1）广电集团现在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2）广电集团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作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在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广电集团将通过其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协议项下广电集团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发行人形成竞争。

（3）广电集团（包括受广电集团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

(4) 广电集团(包括受广电集团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广电集团(包括受广电集团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广电集团同意发行人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优先收购广电集团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广电集团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5) 如广电集团或广电集团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拟出售或转让与发行人业务类似的任何资产或权益,将给予发行人优先购买权,并且购买条件不高于广电集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 广电集团承诺将依据前述全部条款在合理期间内对广电集团营业执照及章程中所列之营业范围作适应性修改。

广电集团与发行人均应恪守《不竞争协议》之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为减少该等损失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2、2006年6月8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梅州敬基、盈富泰克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不竞争协议》,并承诺除发行人破产或者终止经营或者其不再是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外,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折股投入及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形成的。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评报字(2005)第(5)22号《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出具的(2005)羊验字第5839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510000924)《验资报告》验证,上述五家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目前,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 车辆、机器设备等

发行人现有的交通工具主要有:粤A-3A958、6A244、6A442、6C203、7B359、8A702、FM302、ML379、93D39,闽A-U5916,苏E-R3907、R3921、R3942、R3985、R4463、R5025、R5100、R5112、R5306、R6096,赣A-D2146,京H-C3010等,前述车辆现在发行人或者广电运通名下。

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现时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且真实、合法。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现拥有的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第3606536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第九类),有效期自2005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止,原在广电运通名下,现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第3881215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第九类),有效期自2006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签发的申请号为第5018215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使用商品(第九类),申请日期:2005年11月22日,申请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现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有:

1. 2006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51611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03945,软件名称:广电运通自助终端统一技术开发平台V1.0,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承受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4年12月25日。

2. 2006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51612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03946,软件名称:广电运通银行综合业务前置系统V2.0,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承受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3年10月10日。

3. 2006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51613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03947,软件名称:广电运通自助售票机终端控制系统V1.0,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承受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1月31日。

4. 2006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51614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03948,软件名称:DT-7000自动柜员机系统V2.3,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承受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4年11月15日。

5. 2006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51615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03949,软件名称:广电运通DT-ATM终端控制系统V2.3,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承受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3年10月10日。

6. 2005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44694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5SR13193,软件名称:自助设备经营管理V3.0,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8月30日。

7. 2005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45910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5SR14409,软件名称:自助设备统一软件平台V1.0,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7月15日。

8. 2005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45911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5SR14410,软件名称:金融交易交换平台V2.1,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8月15日。

9. 200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50842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03176,软件名称:信用卡系统V2.0,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10月10日。

10. 200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50843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03177,软件名称:智能金融柜台系统V1.0,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8月10日。

11. 2006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55721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08055,软件名称:广电运通XFS设备驱动软件V3.1,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5年11月1日。

12. 2006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63622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15956,软件名称:FEEL Distribution远程分发管理系统V1.0,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6年3月1日。

13. 2006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著登字第063621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06SR15955,软件名称:生产自动化测试系统V3.0,著作权人:发行人,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首次发表日期:2006年3月10日。

发行人现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有:

1. 2001年8月15日,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给广电运通软件产品DT-7000自动柜员机系统软件、证书编号为粤 DGY-2001-0677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

2. 2003年7月15日,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给广电运通软件产品广电运通DT-ATM终端控制系统、证书编号为粤 DGX-2003-0005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

3. 2003年7月15日,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给广电运通软件产品广电运通银行综合业务前置系统、证书编号为粤 DGY-2003-0330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

4. 2003年7月15日,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给广电运通软件产品广电运通自助终端监控系统、证书编号为粤 DGY-2003-0331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

5. 2005年6月27日,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给发行人广电运通软件产品广电运通自助终端统一技术开发平台V1.0、证书编号为粤 DGY-2005-0203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

6. 2005年6月27日,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给广电运通软件产品广电运通自动售票机终端控制系统V1.0、证书编号为粤 DGY-2005-0205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

7. 2005年11月15日,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给广电运通软件产品DT-7000自动柜员机系统软件V2.3、证书编号为粤DGX-2005-0007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

8. 2005年12月31日,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给发行人软件产品广电运通金融交易交换平台V2.1、证书编号为粤DGY-2005-0680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

9. 2005年12月31日,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给发行人软件产品广电运通自助设备统一软件平台V1.0、证书编号为粤DGY-2005-0681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

10. 2005年12月31日,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给发行人软件产品广电运通自助设备经营管理系统V3.0、证书编号为粤DGY-2005-0682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

11. 2006年6月15日,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给广电运通软件产品广电运通信用卡系统V2.0、证书编号为粤DGY-2006-0253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五年。

发行人现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有:

1、专利申请日为2004年1月5日,授权公告日为:2005年3月9日,专利号为ZL 2004 2 0014416.0的单程票接收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为第684883号,该项专利目前尚在广电运通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专利申请日为2004年10月27日,授权公告日为:2005年11月23日,专利号为ZL 2004 2 0094372.7的出钞口的皮带防割机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为第742645号,该项专利目前尚在广电运通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专利申请日为2004年10月27日,授权公告日为:2005年11月23日,专利号为ZL 2004 2 0094373.1的叠钞机构的弹性杠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

为第 742779 号，该项专利目前尚在广电运通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10 月 2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5 年 11 月 23 日，专利号为 ZL 2004 2 0094376.5 的双向开合式叠钞、送钞、收钞机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为第 743205 号，该项专利目前尚在广电运通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10 月 2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5 年 11 月 23 日，专利号为 ZL 2004 2 0094374.6 的票币接收器的转盘机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为第 742937 号，该项专利目前尚在广电运通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6、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10 月 2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5 年 11 月 23 日，专利号为 ZL 2004 2 0094375.0 的票币接收器的旋转闸门机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为第 743070 号，该项专利目前尚在广电运通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7、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10 月 2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5 年 11 月 16 日，专利号为 ZL 2004 2 0094377.X 的窄行打印机打印头组件的结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为第 741962 号，该项专利目前尚在广电运通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8、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10 月 2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5 年 11 月 16 日，专利号为 ZL 2004 2 0094378.4 的窄行打印机进纸组件的结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为第 742104 号，该项专利目前尚在广电运通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9、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10 月 2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5 年 11 月 16 日，专利号为 ZL 2004 2 0094379.9 的窄行打印机送纸导向机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为第 742232 号，该项专利目前尚在广电运通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0、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10 月 2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5 年 11 月 23 日，专利号为 ZL 2004 2 0094380.1 的组合式叠钞板机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为第 742368 号，该项专利目前尚在广电运通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1、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2月18日,授权公告日为:2005年11月16日,专利号为ZL 2005 3 0052079.4的自动售票机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为第488822号,该项专利目前尚在广电运通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2、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2月21日,授权公告日为:2005年11月23日,专利号为ZL 2005 3 0052249.9的自动柜员机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为第489035号,该项专利目前尚在广电运通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3、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12月23日,申请号为200510121060.X的钱箱压入机构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14、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12月29日,申请号为200510121215.X的用于薄片类介质传送装置的磨擦轮及其传送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15、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12月29日,申请号为200510121217.9的卷闸门及其异型材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16、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12月31日,申请号为200510121474.2的纠偏机构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17、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12月31日,申请号为200510121473.8的暂存器机构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18、专利申请日为2006年1月6日,申请号为200610032687.2的从固定容器中提取物品的安全方法及安全箱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19、专利申请日为2006年1月10日,申请号为200610032746.6的薄片类介质激光检测设备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20、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1 月 10 日，申请号为 200620053423.0 的薄片类介质磁性检测设备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21、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1 月 11 日，申请号为 200610032854.3 的 CIS 精密检测设备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22、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1 月 11 日，申请号为 200610032853.9 的闸门反扣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23、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1 月 11 日，申请号为 200610032851.X 的介质传输通道速度匹配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24、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1 月 11 日，申请号为 200610032852.4 的薄片类介质分离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25、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1 月 16 日，申请号为 200610033001.1 的磁性锁扣及一种使用该磁性锁扣的钱箱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26、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4 月 17 日，申请号为 200610035061.7 的介质堆叠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27、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2 月 16 日，申请号为 200610033635.7 的一种卡片刮送装置及使用该卡片刮送装置的卡片发送系统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28、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2 月 16 日，申请号为 200610033641.2 的现金出纳机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29、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2 月 27 日，申请号为 200610033828.2 的一种刮卡系统及其卡片刮送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30、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申请号为 200610034729.6 的自动售票机卡片压紧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31、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申请号为 200610036151.8 的币类票处理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32、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7 月 3 日，申请号为 200630065010.X 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自动柜员机，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33、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7 月 10 日，申请号为 200610036412.6 的存款柜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

(三) 发行人现在使用的核心技术有：单张及整叠出钞器和存钞器、单张存钞机芯和出钞机芯、钞票识别模块、钞票识别模块实时数据采集等。

(四) 发行人所租赁的广电集团房屋：广电集团分别持有穗房地证字第 0730139 号《广州市房地产证》，穗房地证字第 162372 号《广州市房屋所有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0853506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0853512 号《房地产权证》。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使用或所有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了有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和商标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或者由广电运通申请已经过户

或者拟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合法有效，根据《专利法》和《商标法》规定的申请在先原则，发行人享有所申请的专利和商标的优先权；但发行人能否取得所申请专利的专利权及所申请商标的商标权尚待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本所律师认为重大合同是指除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1) 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7月4日至2007年7月4日；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年利率5.85%，期限一年，自2006年7月4日至2007年7月4日，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06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年利率5.85%，期限12个月，还款日期为2007年8月10日，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清，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06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年利率6.12%，期限12个月，还款日期为2007年11月16日，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清，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06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4000万元，有效日期至2007年4月18日止，目前该授信协议已经开具4000万元信用证，目前协议正在履行中。

(5) 2006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有效日期至2007年12月27日，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购销合同

(1) 200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合同标的交付与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知识产权及保密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04年4月16日,广电运通与中国农业银行财务会计部签订了《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金额、产品交付与验收、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05年11月1日,广电运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自助银行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有:标的物种类、数量、价格、交付期、交货地点和交货签收、设备的电子安装调试和安装验收、付款方式、设备的售后服务、培训服务、品质保证、知识产权保护、违约责任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05年10月21日,广电运通与福建省邮政局签订了《ATM设备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价格、付款方式和条件、权利、保证、卖方履约延迟、违约终止合同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0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天津市邮政局签订了《ATM设备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价格、付款方式和条件、权利、保证、卖方履约延迟、违约终止合同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4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0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云南省邮政局签订了《ATM设备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价格、付款方式和条件、权利、保证、卖方履约延迟、违约终止合同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7) 200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湖北省邮政局签订了《ATM设备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价格、付款方式和条件、权利、保证、卖方履约延迟、违约终止合同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8) 200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河北省邮政局签订了《ATM设备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价格、付款方式和条件、权利、保证、卖方履约延迟、违约终止合同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9) 200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四川省邮政局签订了《ATM设备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价格、付款方式和条件、权利、保证、卖方履约延迟、违约终止合同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0) 200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海南省邮政局签订了《ATM设备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价格、付款方式和条件、权利、保证、卖方履约延迟、违约终止合同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4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1) 200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局签订了《ATM设备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价格、付款方式和条件、权利、保证、卖方履约延迟、违约终止合同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2) 200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江苏省邮政局签订了《ATM设备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价格、付款方式和条件、权利、保证、卖方履约延迟、违约终止合同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3) 2006年4月11日,发行人与湖南省邮政局签订了《ATM设备合同书》,

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价格、付款方式和条件、权利、保证、卖方履约延迟、违约终止合同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4) 200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贵州省邮政局签订了《ATM设备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价格、付款方式和条件、权利、保证、卖方履约延迟、违约终止合同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5) 200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省邮政局签订了《ATM设备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价格、付款方式和条件、权利、保证、卖方履约延迟、违约终止合同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6) 2006年3月30日，发行人与甘肃省邮政局签订了《ATM设备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有：合同标的、设备的交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价格、付款方式和条件、权利、保证、卖方履约延迟、违约终止合同等，合同标的金额超过4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7) 2005年2月25日，广电运通与新加坡TRANSYS PTE LTD签订了《SUB-CONTRACT AGREEMENT》，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8) 2006年5月29日，发行人与Eastern Asia Commercial Bank签订了两份《Sales Contract》，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9) 2006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买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有产品及其规格、数量和单价、交货、运输和保险、包装、付款、技术服务等，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0) 2006年2月28日、2006年4月27日、2006年4月28日、2006年5月8日、2006年5月23日，发行人与敬基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广电集团共签订了

五份《订购合同》，广电集团为代理方，合同的主要内容有：货物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价、付款方式、单证、装运口岸等，五份合同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1) 2005 年 11 月 3 日，广电运通与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经营部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协议的主要内容有：供货范围及价格、付款及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技术文件、发货、包装、验收、保修及维修备品、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目前，协议正在履行中。

(22) 2005 年 10 月 17 日，广电运通与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有效期两年，协议的主要内容有：供货范围及价格、付款及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技术文件、发货、包装、验收、保修及维修备品、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同日，双方还签订了《品质保证协议书》。目前，协议均在履行中。

(23) 2005 年 11 月 3 日，广电运通与沈阳火炬北泰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Ran 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协议的主要内容有：供货范围及价格、订单、付款及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技术文件、发货、包装、验收、保修及维修备品、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目前，协议均在履行中。

(24)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了《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自动售票机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5) 2006 年 9 月 20 日、2006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 TUNISYS 签订了二份《SALES CONTRACT》，合同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6) 200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2006 年中国农业银行自动柜员机设备 (ATM) 采购合同》；200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和协议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目前合同和协议正在履行中。

(27) 2006年6月6日,发行人与ATM AFRICA AUTOMATED MACHINES (PTY) LTD、ECOBANK GROUP签订了《TRIPARTITE SALE AGREEMENT》,协议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协议正在履行中。

(28) 2006年12月,发行人与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广东省天讯电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9) 2006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2006年ATM设备采购补充协议》,协议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协议正在履行中。

(30) 2006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北京北控电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地铁1、2号线和八通线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1) 2006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乐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地铁1、2号线及八通线自动售检票系统项目设备供应合同书》,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2) 2006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自动柜员机设备(ATM)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3) 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穗国地出合440116-2006-000074号《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4) 2006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金额超过500万元,目前协议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对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法律审查,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二) 上述重大合同的合同主体已变更为发行人或者是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前述重大合同和协议按市场定价、内容公平合理, 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 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同和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必要、合理的核查, 截止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其他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依据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是合法、有效的。

1、依据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 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

的余额为6,700,615.17元人民币,且90%以上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依据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13,732,959.81元,其中欠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往来款10,630,561.43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的审计报告、重大合同文件、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发行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自发行人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收购科杰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收购广电集团所持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

发行人收购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目前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目前,发行人持有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为100%。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近期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发行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已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是合法、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议案，并已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订案，修订的公司章程是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进行修订的，并已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订案，主要是对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后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具备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必备条款。

2、发行人章程(草案)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必备事项，内容完备。其中第四章对股东权利义务作了详细说明，除明确股东享有平等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及索取权、监督权、股利与剩余财产分配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权利外，还特别加强了对中小股东权利的保护，如“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同时特别规定了对关联股东的必要限制和回避制度，该章程还规定了公司董事和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还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责、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监事会等作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为适应发行人由发起设立公司转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发行人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须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

的授权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予以修改，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后生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章程制定和修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其具体职权由发行人章程作出规定。

2、发行人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共九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董事会的职权由发行人章程作出规定。

3、发行人设监事会，其成员共三名，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发行人章程规定。

4、发行人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由发行人章程规定。

5、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由发行人章程规定。

6、发行人设办公室、公共关系部、企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市场部、模块研发部、AFC研发部、整机研发部、基础研究部、技术规划部、系统集成部、终端软件部、软件测试部、工业设计部、物料部、质控部、工业工程部、制造部等、财务部、工程部、生产部、技术发展部、质监部、供应部、销售部、投资融资部、人力资源部等生产职能部门，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该组织机构的具体设置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聘请了发行人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的变更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已经聘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和考试、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和保证已经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赵友永 广电集团董事长，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在公司领薪，兼任发行人董事长。

张招兴 广电集团董事、总裁，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在公司领薪，兼任发行人董事；

王 俊 广电集团董事、副总裁，德通投资董事长，不在公司领薪，兼任发行人董事；

叶子瑜 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在公司领薪。

刘维锦：盈富泰克常务副总经理，不在公司领薪，兼任发行人董事；

施意耀：梅州敬基董事长、总经理，不在公司领薪，兼任发行人董事；

王礼贵：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罗坚生：广东省电子行业协会会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进一：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系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

祝立新：广电集团总裁助理，审计监督部部长，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周建康：藤川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监事；

冯丰穗：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发行人监事；

曾 文：发行人副总经理，在公司领薪。

陈振光：发行人副总经理，在公司领薪。

束 萌：发行人副总经理，在公司领薪。

蒋春晨：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理），在公司领薪。

罗年锋：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领薪。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2007）羊专审字第 9149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61）《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简要说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的声明》确认：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整体能够实现控制目标。没有发生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不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各项制度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五)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一十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发行人除因广电集团向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五、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一)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

《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06 年末、2005 年末、2004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598,074,836.12 元、355,944,329.17 元、253,243,292.20 元，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356,042,708.34 元、210,495,938.87 元、168,143,639.86 元，2006 年末、2005 年末、2004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242,032,127.78 元、145,448,390.30 元、85,099,652.34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 9151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及（2007）羊专审字第 9148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8）《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审核确认：发行人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为 2,838,434.27 元、短期投资跌价准备为 0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0 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为 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0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为 0 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 0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0 元，因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 9151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 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90,200,076.56 元、37,010,678.54 元、30,217,805.96 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83,507,086.34 元、33,568,821.59 元、22,643,667.32 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2,734,623.86 元、234,403,081.12 元、178,875,717.5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因此，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 9151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473,672.17 元、46,472,720.67 元、48,361,093.10 元；发行人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56,930.48 元、-3,110,966.46 元、-13,608,777.31 元；发行人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36,403.32 元、-5,129,980.43 元、3,527,528.51 元；发行人 2006 年度、2005 年度、200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分别为：35,040,507.09 元、38,231,773.78 元、38,279,844.30 元；因此，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2007）羊专审字第 9149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61）《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简要说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的声明》确认：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完整、有效、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整体能够实现控制目标。没有发生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不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各项制度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

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羊专审字第8487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606005582)《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独立性、资产产权是否明晰、是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关联交易是否规范的专项报告》审核确认：“贵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设计相对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基本有效”。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6年度、2005年度、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该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该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9151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及(2007)羊专审字第9150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60)《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确认,发行人税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 1、增值税:商品销售执行17%税率,以抵扣进项税额后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

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01 年 7 月 4 日,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向广电运通颁发了编号为粤 R-2001-0243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已通过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年审,2006 年 11 月 3 日已经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享受了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2、营业税;按应税劳务收入的 5%计缴。

3、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4、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5、企业所得税: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并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编号为 14-003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006 年 6 月 23 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为发行人重新颁发了统一编号为 0044106A03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二年,该证书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进行年度审核,发行人 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已办理年度审核手续。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穗地税发[2001]115 号“关于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2007)羊专审字第 9150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60)《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确认: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电银通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纳税资料与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主管机关的相符。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电银通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的申报、计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相关规定。

(三) 2006年7月5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独立申报纳税,从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为止,能按时申报缴纳相关税费,暂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2007年1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穗地税天证字[2006]第2033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在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该纳税人因无违章,被依法查补税款无元,其中已入库无元。”

2007年1月23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能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独立申报纳税。”

发行人承诺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007年1月30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编码:20304493)属我局控管企业,经AS400电脑系统查询,该公司于2004年2月至2006年12月在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税务违章行为。”

2007年1月18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福证字[2007]第001166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证明:“截止到2007年1月18日为止,累计欠缴地方税费(大写)零元。”

2007年1月18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深圳广电银通

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301755664630）为我局管辖的企业，经检查，该公司2004年2月至今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的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 9151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06 年度净利润为：90,200,076.56 元，发行人营业利润为：83,507,086.34 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02,734,623.86 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向境内金融机构销售 ATM 柜员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7）羊查字第 9151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

200701003757)《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2006年度净利润为：90,200,076.56元，发行人营业利润为：83,507,086.34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02,734,623.86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向境内金融机构销售ATM柜员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发行人2007年2月1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的投资：

- 1、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年产12,000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26,343.42万元；
-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7,008.25万元；
-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4,056.51万元；
- 4、深圳银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5,527.14万元。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经发行人 2007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的投资：

- 1、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年产 12,000 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26,343.42 万元；
-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7,008.25 万元；
-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4,056.51 万元；
- 4、深圳银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5,527.14 万元。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为 42,935.3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的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及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发行人 2007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的投资：

- 1、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年产 12,000 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26,343.42 万元。

2006年7月20日，该项目取得了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06000041551000124。

2007年1月15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粤经贸技改备变字[2006]055《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

2006年8月8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6]1165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自助设备年产10000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7年1月30日，该项目又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穗环管影[2007]32号《关于批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年产12000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的审批同意。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7,008.25 万元。

2006年7月20日，该项目取得了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 06000041551000125。

2007年1月15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粤经贸技改备变字[2006]054《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

2006年8月8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6]1164号《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7年1月29日，该项目又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穗环管影[2007]31号《关于批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的审批同意。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院持有编号为工咨甲 2031528001 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资格等级为甲级，有限期为五年，颁证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上述二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的项目备案证，已经履行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手续，符合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审批同意了上述二个募资

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手续，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穗国地出合440116-2006-000074号《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发行人受让该块土地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也不存在征用土地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4,056.51万元；

4、深圳银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5,527.14万元。

发行人上述二个募集资金项目不需取得政府有关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也不需取得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2007年2月1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的投资：

1、货币自动处理设备年产12,000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26,343.42万元；

-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7,008.25 万元；
-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4,056.51 万元；
- 4、深圳银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5,527.1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备案文件、会议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依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备。

通过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能够将技术优势和资本市场、机制创新有效结合，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和推动技术进步，加大科技开发的投入，尽量扩大产业规模，积极开拓市场，引导和开发市场消费，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实现发行人核心竞争力质的飞跃。

发行人将积极推动主营业务的发展，做强主营产品，创建广电运通产业基地，开发 ATM 核心技术，完善 ATM 及相关产品设计、丰富产品内涵，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拓展金融、智能交通及相关行业市场，提高国内和海外市场的市场份额。国内 ATM 设备安装量排名第二，经营规模跻身全球八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二十、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羊专审字第 9148 号(穗注协报备号码:200701003758)《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审核确认：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询问了公司的有关人员，并经合理适当的调查访问，从而得出上述法律意见。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核查：发行人没

有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的事项。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和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

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周 游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Zhou You.

经办律师 李文江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Li Wenjiang.

负责人 宋亚东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Song Yandong.

2007 年 3 月 10 日